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曾怡菁

電話：07-7995678轉2185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yiching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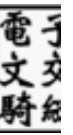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43627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表1份 (62368062_11436278700A0C_ATTCH2.png)



主旨：本局訂於114年7月30日舉辦「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課程-公部門場」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山坡地管理人員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素養及審查監督管理等技巧，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以加強山坡地管理工作之落實及推動。
- 二、旨揭課程訂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鳳山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5樓)，邀請高雄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團長林彥志技師擔任講座，主題為「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宣導與案例解析」，請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次課程請務必事先至「<https://forms.gle/PdrwzTGExSBfinUF7>」或掃描QRCODE，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程序，以利掌握實際參與人員資訊。
- 四、參與本次課程機關同仁核發3小時學習時數，並請參加人員自行辦理公假手續；參與本次課程相關職類技師職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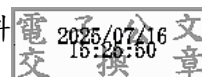


換發規定訓練積分30分。

五、隨函檢送課程資料1份，本活動如有相關疑問，請參閱附件
聯絡方式洽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仁武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大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燕巢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杉林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茂林區公所、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政府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副本：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局水土保持科



局長 蔡長展